

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導師輪替實施要點

104.11.25 討論通過

行政會報

105.02.15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3.08 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1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實施要點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、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、本校教師聘約約定第四條及教師兼職服務規約第一條等規定，並參考他校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

(一) 落實導師責任制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
(二) 建立導師之任期、年資、聘任、輪休、免任、組織與申訴等原則。

三、導師任期

(一)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，以帶該班 3 年為 1 任期。

(二)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，均需帶該班直至畢業。

(三) 中途需更換導師由當事人提出，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同意後安排適當人員接替。

四、導師年資以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，並溯及既往。

五、導師年資(含日、夜間)積分之計算：

(一) 擔任日進修部導師滿 1 年者積分為 1 分，滿 1 學期者：積分 0.5 分。依此累計。

(二) 曾擔任本校行政職務一級主管滿 1 年 2 分，滿 1 學期者積分為 1 分，依此累計。

(三) 二級主管或其他兼任職務(含教師會理事長)滿 1 年者積分為 1.5 分，滿 1 學期者積分為 0.8 分，依此累計。

(四) 擔任協助行政減授鐘點教師者(未本校有聘書者)，滿 1 年給積分 0.5 分

(五) 擔任專任教師者，每滿 1 年給積分 0.2 分。以上各點之積分每年得合併累積，直至退休為止。

六、聘任導師先後順位：

(一) 教師自願者。

(二) 因配合教務處排課考量，而優先聘任為導師者。

(三) 以積分較少者優先，積分相同時以到校年資較少者優先。

(四) 擔任進修部導師以曾任滿日校導師者優先。

(五) 各科推薦順序

1. 各專業群科別(電子、會計、…)、普通科得提出建議共同科目(國、英、數、…)的需求。

2. 上述依抽籤決定之，請於每年 5 月 10 日前提出需求。

- 七、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，得經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，校長核可後，延緩1年，並得逐年提出申請，當原因消失時，次年則優先擔任導師。
- (一) 任職導師一任期(滿3年含以上)者。
 - (二) 剛卸任行政兼職(滿2年含以上)者。
 - (三) 因該科配課困難者。(免提申請)
 - (四) 日校或進修部兼任行政職務者。
 - (五) 因家中有小學(含)以下年幼子女需照顧者，且夫妻兩人同在本校服務，已有一人兼任行政職務、導師者。
 - (六) 教師因孕程不穩定者經醫師診斷需休養者，必須當學年度請病假十四(含)天以上，並應提出區域醫院級以上之醫師證明。
 - (七) 教師或其家屬需長期就醫與照護，應提出區域醫院級以上之醫師證明，經具結當學年度請事病假合計十四(含)天以上。
- 八、協助學校行政事務減授5鐘點(含)以上者，得向導師輪替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會議決議後，得延緩1年，惟原因滅失後，次年得優先擔任導師。
- 九、每年四月初由學務處製作申請表(附件1)提供暫緩擔任下學年度導師職務之教師填寫理由及說明依據之條件，並於每年5月10日前繳交學務處，轉交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，排定導師優先順序名單。結果經校長同意後公佈，除有發生檢證之重大事由，再經導師輪替委員會審議後，並經校長核定外，不得變更。
- 十、導師輪替委員會(以下稱委員會)
- (一) 委員會組織成員為校長、各年級導師代表3人及進修部導師1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(和導師代表不得重複)、家長會代表1位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主任等5人，共計11人組成之。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單一性別不得低於1/3。
 - (二) 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學年，每學年開會乙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。
 - (三) 學務處若需調整導師(含教師因故申請暫緩擔任導師職務者)，須提相關文件或具體事由，交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。
 - (四) 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推選產生，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，表現績優給予行政獎勵。
- 十一、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應經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，方可定案，委員如有涉及自身或配偶權益時應自行迴避。
- 十二、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，認有不恰當或損其權益者，得在公告後一星期內向委員會申覆，請求委員會重行審議，但申覆以1次為限。
- 十三、學務處提出各科之導師輪值表，送交各教學研究會確認，且學務處於每年6月10日前依導師輪職表及無符合第七條之規定者，排列出新年度各科導師名單送各科開會確認，並擲交「導師輪替委員會」之導師遴選作業。

- 十四、各科以該科老師優先擔任導師為原則，若有缺額導師之班級，由輪職擔任導師之一般科目教師協調或抽籤決定所擔任之班級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